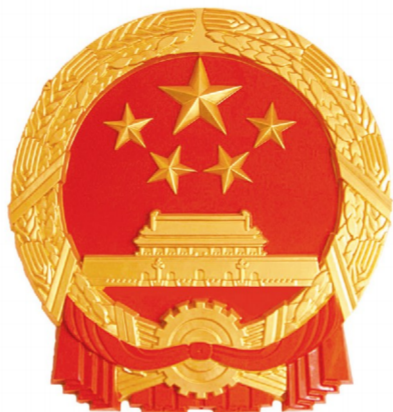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ᠣ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年第4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任 杰

祁凌跃 白 璐

杨尚智 陈 磊

王 鑫 杨建忠

委 员:郎显超 苗全胜

魏东成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方 楠 朱朝峰

云旻昊

主 编:李 珍

(双月刊)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188 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1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

1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1 5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2 1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救护车管理规范》的通知

3 8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益性公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5〕31号 2025年7月7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4〕3号），《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新建、改扩建、管理和服务适用本办法。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其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如公益性骨灰寄存楼、堂、塔）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参照公益性公墓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是指提供骨灰和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共设施，仅对本行政区域人员提供墓穴，属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本办法所指公墓单位是指建设、管理公益性公墓的机构或组织。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和管理，将公墓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和新农村建设工作规划。城市公益性公墓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建设，也可由市级统筹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鼓励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建设或多个行政村联建。公墓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对公益性公墓建设和运行维护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及办法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市、旗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牧、市场监管、林业和

草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公益性公墓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做好公益性公墓和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引导村（居）民将骨灰、遗体安葬在公墓内，提倡文明节俭操办丧事。

第二章 审 批

第六条 建设公益性公墓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二）符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旅广电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三）有建设所需的资金；

（四）有专门从事公墓经营管理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项目建设应遵守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要求。

第七条 公益性公墓实行筹建、验收两审制。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旗县区民政局审批。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乡镇级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旗县区民政局审批；县级以上由县级以上民政局提出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

筹建审查合格后，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旗县区民政局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筹建期为1年。筹建期内建成并达到使用条件的，分别向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旗县区民政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旗县区民政局出具同意设立公益性公墓的批复文件，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已建公益性公墓需扩大占地面积的，应该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对拟扩建部分办理审批和验收手续。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命名为“××旗（县、区）××乡（镇）××村公益性公墓”。

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命名为“呼和浩特市××旗（县、区）××（字号）公益性公墓”。

第八条 公益性公墓的筹建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建设申请报告；

（二）规划设计方案；

（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四）管理章程；

（五）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六）旗（县、区）自然资源、林草（涉及占用林草地的）等部门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九条 公益性公墓验收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验收申请报告；

- (二) 民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 (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四) 土地权属证明及公墓位置、地形地貌图；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或旗县区民政局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改建、扩建公益性公墓。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牧、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扶持力度，依法减免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 合理开发使用土地资源，节约殡葬用地，每个行政村原则上只建设1处，可采取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建设或邻近行政村合建等模式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选址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节约集约，统筹考虑人口、土地、交通、环境和民风民俗等因素。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建筑及场所，上空不宜有高压架空线路；禁止在公路、铁路主干线两侧，水库附近及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建设公墓；避开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得新建公益性公墓。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坚持绿色、生态、环保原则，不得大规模开山辟地，破坏生态环境，减少水泥、石材等人工硬化痕迹，新建公墓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

第十六条 公益性公墓应按照墓穴占地少、墓材规格小、墓碑平卧化、墓区园林化的原则，综合考虑现有殡葬设施规模、空间分布情况、本地人口变化趋势和民风民俗等因素，按照未来20—30年需求，合理测算新增公益性公墓空间需求。公益性公墓应规划并提供树葬、草坪葬、花葬、撒散、深埋、格位葬、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原则上城镇新建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应达到100%。火葬区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 m²，合葬墓穴不超过0.8 m²；土葬改革区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超过4 m²，双人合葬墓不超过6 m²（不得硬化、石化）；公益性骨灰寄存楼、堂、塔的建设应当参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要求执行。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大于0.25 m²/格。

第十七条 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筹集，不得招商引资或变相引入社会资本进行营利性开发运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采取捐赠形式支持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由公墓单位负责管理，不得以经营形式进行联营、转让或承包。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使用周期为 20 年，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提前办理延期手续。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公墓单位应当书面或者电话通知墓穴相关权利主体，无法联系的，应当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公告，经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墓穴处理。严禁炒买炒卖和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墓位。

第二十条 公益性公墓的收费由墓穴租用费、建墓工料费、安葬费和维护管理费构成，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标准根据定价权限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在成本监审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公益性公墓可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人员收取墓穴租用费、建墓工料费、安葬费和维护管理费用，其中特困人员应当全免费，农村居民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应当免除墓穴租用费。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墓区内禁止建造开发豪华墓、活人墓、宗族墓，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农村公益性公墓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不得接纳遗体土葬，特殊情况如允许土葬的地区，应按照规定予以安葬。

第二十三条 公墓单位应建立健全墓穴用地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财务收支情况需纳入政务、村务公开内容，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实行“一墓一档”，对入葬人员的身份证、户口页、特困、低保等文书凭证进行妥善存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公益性公墓规划区域内的土地。

第二十五条 公墓单位应当每年向旗县区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安全生产、接受奖惩等情况。旗县区民政局应加强辖区公益性公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开展年检（每年）工作。年检相关档案资料及结论应及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关闭或者撤销，按审批程序办理。

旗县区民政局应当对理由是否充分、善后事宜处置是否妥当等进行重点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呼政发〔2025〕23 号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促进呼和浩特市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将文化旅游业打造为首府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和幸

福产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全面形成北疆文化引领、文旅深度融合、内外市场繁荣、多业互促联动的大旅游格局。到 2025 年末，实现文旅行业由全面复苏向高质量发展跃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1%，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突破 6000 万人次，游客总花费同比增长超 10%，努力建成文旅深度融合的内蒙古样板。到 2027 年末，基本建成文化旅游强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1%，接待国内游客总人数超 7000 万人次，游客总花费突破 1000 亿元，培育塞上老街、敕勒川 2 个千万级核心大景区，老牛湾、哈达门、圣水梁 3 个百万级核心大景区，建成一批高 A 级旅游景区，各类旅游特色业态百花齐放，文旅青城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首府由国内旅游集散地转变为国内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文旅发展顶层设计

1. 统筹发展全域旅游格局。落实“一廊两轴五带”文旅产业空间发展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文旅项目用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高标准建设旅游交通、自驾风景、文化体验等功能完备的“南北五百里风景廊道”。推动“两轴”优先拓展演艺赛事、城市休闲、特色民宿等多元产品，打造北疆文化核心展示区。支持“五带”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特色休闲旅游项目，有序建设提升“青城十六景”“32 处城市新地标”及 16 处大青山休闲观光点、大黑河 28 景等点位，完善旅游驿站、观景平台、骑行绿道等基础设施。

2. 推动博物馆培优提升。建设提升红色文化、草原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长城文化五大重点文博区，优先支持市属重点博物馆、高品质非国有博物馆等做好做精，支持创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对新评定的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博物馆的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30 万元补助。深化与国内头部博物馆交流合作，加强研学、文创、演艺等功能建设，推出高质量展览和特色文博活动，发布一批特色鲜明的文物文博主题游径，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城市博物馆体系。

3. 全面促进雕塑艺术发展。编制《呼和浩特市关于推动公共文化艺术高质量发展助力城市雕塑艺术建设的指导意见（2025—2027）》，完善提升“5.6 公里雕塑艺术文化轴带”，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作品，办好呼和浩特国际雕塑艺术展、全国大学生雕塑艺术邀请展等高品质展览，健全与全国知名场馆长期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交响乐等演出活动。推动雕塑艺术普及，开展“走进北疆”呼和浩特雕塑创作营计划、北疆乌兰牧骑红陶艺术农牧民研修班等一批研学活动。

（二）加强优质文旅资源扩容提档

4. 打造标志性旅游吸引物。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库，规划建设圣水梁九龙湾、哈达门、淖尔梁等重点项目，加快推动阿尔泰游乐场、南湖湿地公园等老旧项目改造升级，持续提升章盖营、水磨村、莫尼山、东乌素图村、西乌素图村等特色小镇品质，到 2027 年，建设 10 个以上重大文

旅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6 亿元以上。

5. 提升核心旅游景区品质。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提质升级。积极推动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老牛湾黄河大峡谷 5A 级景区建设和运营水平，启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推动伊利草原乳文化景区按照 5A 级景区标准打造提升；分步创建雕塑艺术馆、盛乐博物馆等一批 4A 级景区。到 2027 年，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旅游景区、度假区，对新评定为 5A、4A 级景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元补助，对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 500 万、100 万元补助。

6. 培育城市文旅核心 IP。围绕首府发展定位、历史文脉和精神品格，打造敕勒川、昭君等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城市文化 IP。加强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恼包村、水磨村等北部资源联动，打造情景演艺《敕勒长歌》、马拉松、音乐节等核心产品，常态化开展四季展演、休闲露营、美食市集等配套活动，构建以“一个剧目、一个演艺、一个赛事”为核心的敕勒川 IP 体系。围绕“昭君出塞”主题，打造沉浸式演艺、VR 剧目和特色文创，形成“昭君+文博、演艺、产业”等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全面提升“昭君文化节”品牌影响力。

7. 加快产品业态迭代升级。支持高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街区拓展综合功能和迭代更新产品，因地制宜培育数字展览、微型演艺、小剧场等沉浸式新产品新场景，动态更新、发布一批“网红打卡点”。设立文旅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支持观光游览、游乐、演艺等设备更新，鼓励有条件的景区使用无人驾驶、低空飞行等设施设备。

8. 实施文化品牌活动。积极申办、承办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文化活动，持续健全大型活动服务保障机制，丰富特色餐饮、文创市集、非遗展销等配套消费，推出门票优惠、消费减免等专属优惠措施，充分发挥品牌文化活动对城市推广、文化传承和经济发展的作用。

9. 大力发展演艺经济。建立北疆票务系统，高质量举办中国演出交易会，擦亮呼和浩特演唱会、跨年夜品牌，引进重量级明星演唱会、音乐节，支持演唱会、音乐节在属地纳统，并按每站累计售票人次对举办单位给予补助。每站累计售票 2 万至 4 万人次，予以 30 万元补助；4 万至 6 万人次，予以 60 万元补助；6 万至 9 万人次，予以 90 万元补助；9 万至 15 万人次，予以 120 万元补助；15 万人次以上，予以 150 万元补助。对区外观众比例超过 50% 的，补助金额上浮 15%；超过 65% 及以上的，补助金额上浮 25%。

10. 因地制宜发展研学旅游。聚焦生态保护、科技创新、非遗民俗、红色文化、气象科普等领域，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市场主体提供优质资源，开发研学旅游和实践教育产品，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支持全市各中小学每年开展春秋两季研学活动，鼓励大中专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活动，吸引国内外学生来呼研学。

（三）深化北疆文化展示利用

11. 推动文艺精品赋能。实施北疆文艺创作工程，创排提升《我愿以身许国》、《大青山》、《大漠春归》、《敕勒川》等一批精品剧目，支持市场主体创作开发具有北疆文化元素的舞台剧、沉浸式演艺产品及声乐、舞蹈、器乐、曲艺等小型作品，对列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文艺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1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积极参与中蒙俄万里茶道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发挥呼和浩特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作用，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展示利用。持续推进土城子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提质升级，加快建设大窑遗址公园，推动丰州故城遗址公园联动白塔火车站、白塔机场协同提升，持续推进后城咀、坝顶、海生不浪等遗址保护利用。对成功挂牌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给予 500 万元补助，并出台市县（旗、区）联动常态化支持政策。

13.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组织文艺院团、非遗工坊等开展惠民演出进商圈、进景区、进街区活动。加快打造小剧场、城市书房等一批文化新空间，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场馆、鸿雁书屋、青城驿站等，策划一批小而美、品牌化的文化雅集，拓展休闲阅读、艺术表演等功能。支持博物馆策划推出高品质特展，积极参与创评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并对新评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14. 构建城市文创品牌。打造“文创青城”品牌，充分发挥自治区旅游商品中心优势，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高品质文创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商圈、景区、公共文化空间开设一批文创主题店，引进剧场、美食等业态，形成在全国具有吸引力的首府文创品牌。

（四）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深度融合

15. 推动文旅与商贸融合发展。加快城市文化客厅项目建设，做优旅游演艺功能，引入购物餐饮、商务酒店等业态，打造北疆文旅商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支持重点商圈、街区丰富展览、音乐会、主题餐饮等业态，推出首店、首秀、首演、首展，发展“夜游、夜购、夜娱、夜食”产品，因地制宜布局定制消费、智能消费等新型服务。对新评定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新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补助。

16. 推动文旅与体育融合发展。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积极申办国内外顶级体育赛事和大型电子竞技赛事，因地制宜培育骑行、徒步、越野、攀岩等户外运动项目，打造一批低空飞行、冰雪运动、马术运动、精致露营等新型高端运动休闲产品，充分发挥赛事对住宿、餐饮、交通、零售等相关消费的带动作用。到 2027 年，创建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国家级、自治区级青少年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拓展 6 个以上示范性体育公园。对新纳入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创建名录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

17. 推动文旅与农业融合发展。支持市县（旗、区）打造“好看、好吃、好玩、好分享”的乡村旅游消费体验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美乡村建设示范点，提升恼包村、老牛湾、郝家窑村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支持东、西乌素图村联合创建联合国“世界旅游最佳乡村”，深化与国内知名文化艺术机构合作，培育雕塑艺术、文化沙龙等新型业态。对新评定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补助。

18. 推动文旅与科技融合发展。实施数字赋能文旅场景建设工程，加大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化旅游、展览展示、赛事演出等场景应用，支持互联网新技术企业培育一批智慧景

区、云展览、云直播等数字化体验产品，开发 3D 线上游览、智慧导览等应用。到 2027 年，征集打造一批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

（五）促进文旅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19.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旅游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新锐企业梯队培育计划，发挥好市文旅投集团在项目建设运营、文艺创作演出、演艺会展服务等板块引领作用，扶持演艺经纪公司、影视公司等优质中小微企业升规纳统，向专精特新发展。对新入统的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新纳入重点监测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资源链接优势，促进企业交流合作，减负纾困。

20. 因地制宜精准招商。建立并动态更新市级、旗县区级文旅推广招商手册和项目库，创新旅游产业链招商机制，强化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积极招引数字文旅、游戏产业、影视动漫、游乐场所、主题公园等国内外知名品牌项目，吸引“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等龙头企业来呼落地兴业，并对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总投资额 30% 以上的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土地等相关要素。

（六）推进旅游公共服务提质升级

21. 强化服务要素供给。支持本土美食企业创新发展，打造烧卖、羊杂、奶茶等美食品牌，引进全国知名餐饮品牌入驻。打造航空、动车、公路全覆盖的“游客接驳服务网”，加快交通干线与景区连接线建设，建设沿黄旅游公路，推进“旅游型”“休闲型”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紧跟共享汽车、异地还车等交通服务潮流，完善市域旅游交通配置。支持星级饭店、等级民宿、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元补助，对新评定为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补助，对新评定为 5C、4C、3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50 万、30 万元补助。

22. 加快智慧文旅建设。促进城市大脑文旅系统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智游青城”应用覆盖面，通过接入、利用大语言模型，为游客提供智能咨询、行程规划等一站式数字文旅服务。支持全市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进行智慧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到 2027 年，实现全市 A 级旅游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60% 以上 A 级旅游景区建成智慧景区。

23. 深化服务行业治理。强化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监管，加强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发展智慧监管模式，推进旅游业数字监管系统建设与应用，文化旅游、公安、城管、交通、市场等部门建立旅游市场秩序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投诉处理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互补衔接，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七）向改革要动力激活力聚合力

24.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博物馆设立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全资企业，支持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引入外部企业进行授权经营等方式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加强文旅统计机制研究与创新，建立科学有效的旅游统计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创新人才管理模式，破除学历门槛设置，引进文旅高层次人才与紧缺人才，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流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大型营业性演出可售（发）票数量限制。

25. 强化金融支持。加快组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基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文旅领域投入力度。围绕文旅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专场融资服务或政金企对接活动，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文旅企业，纳入呼和浩特上市企业后备库培育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并购重组，通过发行企业债、REITs 等方式进行融资。

（八）加强宣传推介全面引客入呼

26. 打造精品旅游线路。精心打造高山草原游、古迹遗址游、文博集群游、黄河长城游、特色工业游、青城冰雪游、红色研学游、城市绿道游 8 大游线，推出“一日游”“周末游”“深度游”等旅游攻略，不断扩充夜间观光公交线路，打造特色主题创意公交，并通过主流媒体推广、旅游达人踩线等方式，立体化呈现线路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提升精品旅游线路吸引力。

27. 强化文旅宣传推广。深化与各级官方媒体以及文旅垂类平台合作，制作并动态更新文旅宣传片、宣传册，加强内容输送和推广。推动市县两级部门、景区街区、文化场馆等在新媒体平台开设账号，打造一批人气活跃的文旅宣传矩阵。培养文旅推介官队伍，重点培育一批懂呼市、爱呼市的本地旅游达人，强化与网红名人、流量主播的交流互动，举办“网红达人之夜”。充分利用楼宇户外大屏、公交地铁广告标牌等资源，实现文旅资源个性化投放，扩大首府文旅知名度。

28. 深化区域协作共建。统筹市域内景区街区、文博场馆、网红打卡地和酒店餐饮等优质资源，打造市域旅游专线，推出“畅游青城”年票，结合四季旅游推出应季文旅消费卡。加强呼包鄂乌及沿黄城市合作，加强圣水梁九龙湾、淖尔梁红石崖、老牛湾黄河大峡谷、神泉生态旅游区跨省市县联动管理，创建呼包鄂乌旅游联盟，打造呼包鄂乌全国知名旅游环线。

29. 拓展文旅客源市场。支持各旗县区、旅行社面向江浙沪、大湾区等重点客源市场精准宣推、定制产品。加快打造京津冀三小时“周末休闲度假目的地”，丰富自驾露营、康养研学、城市休闲等产品线路。探索建设首府旅游海外展示平台，积极推动增开东南亚、日韩等境外客源市场航线，用好对外免签入境和过境免签政策，大力开发入境旅游市场。进一步提升旅游消费场所外语标识标牌规范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境外旅客便利化支付。到 2027 年，实现年接待区外游客占比超 35%，对入境（含港澳台）旅游包机团队来呼旅游，每架次超 90 人次，连续住宿 2 晚以上（3 天 2 晚）的，给予旅行社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等现有机制，定期调度会商，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和资源要素保障，落实投资促进、能级提升、环境优化、宣传推广等行动计划，各旗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形成政策合力。开展市级层面文旅相关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文旅、商务、体育、市场等部门政策协同，精准实施促消费举措。鼓励工会经费用于文化、体育等消费。

（三）加大资源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

于项目建设、品牌创建、奖补发放和基金池补充等，专项资金规模随地区生产总值、游客人数等要素增长同步提升。强化旅游用地保障，鼓励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要求用于发展文旅产业，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四）健全人才体系。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方式，积极对接驻呼高校、职业院校，建立文旅专业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加强与全国各省市头部文旅企业交流合作，建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统筹推进文化艺术、文博行业、产业发展、创意策划等领域人才培育。

（五）强化督导推进。实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赛马机制，对文化旅游业相关指标实行表单管理，定期集中调度各地各有关单位核心指标完成情况，适时组织现场督导，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符合本政策措施并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事项，在同一年度内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发〔2025〕24号 2025年8月7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

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纳入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统筹做好政策衔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

序号	发文机关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呼政办字〔2020〕3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
2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3〕10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呼政发〔2023〕1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呼政办发〔2023〕25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促进高校院所协同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呼政字〔2025〕174号 2025年8月12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事业单位：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5号）

（一）将“一、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部分“（一）支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中“培育‘六大产业集群’向国家、自治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对集群内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3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连续补贴3年”的表述修改为“支持全市重点产业申报国家、自治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二）将“一、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部分“（二）支持工业企业能级提升”中“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给予‘入规’奖励60万元，分三年按10万、20万、30万兑现，中途退规及再次入规不予奖励”的表述修改为“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且入规满三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入规’奖励60万元，中途退规不予奖励”。

（三）删除“一、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部分“（三）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中“对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表述。

（四）删除“二、促进产业智能化发展”部分“（三）支持企业数智化改造”中“对列入呼和浩特市数字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名单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表述。

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呼政发〔2025〕9号）

（一）删除“二、主要任务”部分“5. 发挥向北开放出口优势”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度增加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成生物外贸企业，按增加额2%给予企业最高400万元奖励”的表述。

（二）删除附件《呼和浩特市支持合成生物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分工表》“主要任务：5. 发挥向北开放的出口优势”部分“具体任务”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年度外贸额比上年度

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成生物外贸企业，按增加额 2% 给予企业最高 400 万元奖励”的表述；删除相应“牵头单位”中的“市商务局”及“配合单位”中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三、《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呼政办发〔2025〕15 号）

删除“四、支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部分“（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中“对年度出口贸易额较上年度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贸企业，按增加额 2% 给予企业最高 400 万元经费支持”的表述，删除“责任单位”中的“商务局、投促局”。

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呼人社发〔2025〕75号 2025年7月7日

各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呼和浩特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工伤职工权益，有效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降低新业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从业人员的职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呼和浩特市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补充工伤保险由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组成，是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参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补偿性商业保险。

第三条 补充工伤保险坚持“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保费由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收缴，当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职业伤害事故后，由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呼和浩特市平均工资、物价指数及补充工伤保险运营等情况，适时对补充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赔付项目及赔付标准提出调整指导意见。

第二章 承办机构及参保方式

第五条 承办机构。申请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具备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资质；
- （二）公司所属法人机构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级以上；
- （三）经营健康保险业务连续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具备承办相关业务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同类保险的管理服务能力或经验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请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条件的,与其签订《补充工伤保险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明确补充工伤保险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第六条 投保主体。补充工伤保险的投保人为单位,其中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职业伤害保险的投保人为用人单位、用工单位、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

第七条 参保方式。投保人参加基本工伤补充保险或职业伤害保险的,与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按月缴纳保费。

第八条 服务方式。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开设补充工伤保险线下服务窗口,同时设计开发网上投保、理赔系统,为投保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三章 基本工伤补充保险

第九条 参保范围及缴费标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可为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缴纳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档次的确定以投保人参加工伤保险时核定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以下简称行业类别)为准,具体缴费标准详见《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第十条 认定及赔付流程。参加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依据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在规定时限内直接给予赔付。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不再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一条 待遇赔付。参加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由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依据《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给予投保人赔付。

第四章 职业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参保范围及缴费标准。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按一定比例为本单位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缴纳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后,可依据《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为其招用的以下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险:

- (一) 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无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
- (二)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从业人员;
- (三) 其他未纳入国家工伤保险制度范围的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 赔付情形。在保险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赔付情形: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伤害的;
- (四)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五) 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六)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

第十四条 不予赔付情形。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但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赔付情形：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机动车的；
- (三) 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的；
- (四) 自残或者自杀的；
- (五) 突发疾病死亡以及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第十五条 职业伤害确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发生职业伤害事故 48 小时内向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报案，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对职业伤害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并确认。未按时报案，致使职业伤害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责任。

第十六条 鉴定标准。参加职业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因职业伤害造成伤残的，由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 进行伤残等级鉴定。

第十七条 待遇赔付。参加职业伤害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职业伤害事故的，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按照《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给予赔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补充工伤保险业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接受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

第十九条 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作协议》开展补充工伤保险业务，否则不再续签。

第二十条 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因参保缴费、认定、鉴定和待遇赔付等发生争议的，按照双方签订的补充工伤保险合同和商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本办法第十四条(一)至(四)项规定的不予赔付情形，应依据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处置决定书或证明材料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承保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加强对投保人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事故调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不得以参加职业伤害保险替代工伤保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2. 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基本工伤补充保险 缴费及赔付标准

缴费标准	赔付项目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行业类别				
一类至二类 13 元/人/月	停工留薪期 护理补偿金	停工留薪期内需要住院护理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支付护理补偿金。年度最高限额 2 万元。		240 元/人/天
	停工留薪期 工资补偿金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一级至十级的，以发生工伤时被保险人前 12 个月工伤保险月平均缴费工资（工程建设项目以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一次性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补偿金。	一级	10 个月
二级			9 个月	
三级			8 个月	
四级			7 个月	
五级			6 个月	
六级			5 个月	
七级			4 个月	
八级			3 个月	
九级			2 个月	
十级			1 个月	
六类至八类 25 元/人/月	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偿金	经认定、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的，用人单位与被保险人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商业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五级	15 个月
			六级	12 个月
			七级	10 个月
			八级	8 个月
			九级	6 个月
			十级	4 个月

缴费标准	赔付项目	责任描述	伤残等级	待遇标准
行业类别				
	五级、六级 伤残津贴 补偿金	参保职工因工伤导致身体残疾，经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或六级的，影响劳动能力导致收入减少或中断，如与投保人继续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五级 5 万元、六级 4 万元一次性给付伤残津贴补偿金。		
	医疗费用 补偿金	因未在 30 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在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无法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报销工伤保险“三个目录”内的医疗费用，限额 2 万元。		
备注	投保人领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时，投保人应已按规定发放给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且应处于基本工伤补充保险持续参保状态。被保险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10% 支付；不足 2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20% 支付；不足 3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40% 支付；不足 4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60% 支付；不足 5 年的，按照对应等级补偿金额的 80% 支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的，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偿金。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职业伤害保险缴费及赔付标准

缴费标准		赔付项目	责任描述	赔付标准 计划 A		赔付标准 计划 B	
计划 A	计划 B						
1—2 类 8 元/人/月	1—2 类 10 元/人/月	一次性身故补偿金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5. 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经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确认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意外伤害的。 因上述原因身故或致残可享受对应保障待遇。	身故	20 万元	身故	30 万元
3—4 类 15 元/人/月	3—4 类 20 元/人/月	一次性伤残补偿金		一级	20 万元	一级	30 万元
				二级	18 万元	二级	27 万元
				三级	16 万元	三级	24 万元
				四级	14 万元	四级	21 万元
				五级	12 万元	五级	18 万元
				六级	10 万元	六级	15 万元
5 类 30 元/人/月	5 类 40 元/人/月			七级	8 万元	七级	12 万元
				八级	6 万元	八级	9 万元
6 类 40 元/人/月	6 类 50 元/人/月			九级	4 万元	九级	6 万元
				十级	2 万元	十级	3 万元
7 类 60 元/人/月	7 类 80 元/人/月		住院费用 住院津贴		住院费用 住院津贴		
		1.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90% 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 万元。 2. 住院津贴 30 元/天（最多 90 天）。		1. 因职业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三个目录”的费用支出，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90% 比例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3 万元。 2. 住院津贴 30 元/天（最多 90 天）。			
8 类 80 元/人/月	8 类 100 元/人/月	职业伤害 医疗 补偿金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救护车 管理规范》的通知

呼卫健字〔2025〕186号 2025年8月7日

各旗县区卫生健康委、公安（分）局：

为加强救护车使用管理，规范救护车运转工作，引导医疗转运服务良性发展，保障医疗急救和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范围的通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呼和浩特市救护车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各旗县区认真贯彻执行。原《呼和浩特市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规范》（2023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呼和浩特市救护车管理规范

附件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救护车配置、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医疗急救和交通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范围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及异地来我市运行的救护车。

第二章 分类与用途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救护车》（WS/T292—2008），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救护车按用途分为：院前医疗急救类、非急救医疗转运类和特殊用途类。

第四条 院前医疗急救类。主要由急救中心（站）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网络医院（以

下简称急救网络医院)按照统一指挥调度,在患者送达医疗机构救治前,在医疗机构外开展的以现场抢救、转运途中紧急救治以及监护为主的救护车。

第五条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不需要实施院前急救措施但需要给予一定医疗照护(吸氧、监护、输液等转运途中延续医院内治疗的行为及相关护理、照看工作)的搬抬、护送和转运行为,起讫点至少有一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第六条 特殊用途类。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车,具有现场指挥功能,负责大型灾害、事故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急救指挥及防疫指挥工作。

(二)急救中心(站)和承担院前医疗急救任务的应急备用车辆。

(三)执行辖区医疗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任务的特殊救护车辆。

(四)疾病控制专用车,配有疾病控制专业设备,能对现场疫情进行紧急处理。

第七条 医疗机构使用的救护车分为A、B、C三型。

(一)普通型救护车(A型)。主要用于基础处理、观察和转运轻症病人,配备基本的急救医疗设备和药品,适用于病情较稳定的患者转运,能够进行基本的输液、吸氧、包扎等医疗处理。

(二)抢救监护型救护车(B型)。主要用于救治、监护和转运急危重症病人,配备有急救复苏和抢救设备以及必备药品,能够在现场或运送途中对危重伤病人员进行抢救。

(三)防护监护型救护车(C型)。主要用于救治、监护和转运传染性病人,也称为负压救护车,具有负压隔离功能,能够减少医务人员交叉感染的风险,适用于运送传染病人。

(四)院前医疗急救类救护车参照A、B、C型救护车配置,非急救医疗转送类救护车参照A型救护车配置。

第三章 标识及警灯管理

第八条 救护车标识基本原则。标识明晰、简洁美观。

第九条 按照救护车分类,对全市救护车按类别进行车体标识管理。

第十条 院前医疗急救用车标识要求详见附件7;非急救医疗转运用车标识要求详见附件8;特殊用途车标识要求详见附件9。

第十一条 救护车的警灯、警报器必须按照《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GB13954—2009)规定进行安装。

第四章 准入、变更与退出

第十二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新增及更新救护车应当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呼和浩特市救护车新增及更新备案审批表》(附件1);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三)救护车合格证和购置发票或捐赠证明复印件;

(四) 更新车辆，还需提供旧车《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复印件。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已上牌拟纳入 120 院前医疗急救类、非急救医疗转运类、特殊用途类的救护车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呼和浩特市 120 入网救护车备案表》(附件 4)；
- (二)救护车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间转让变更救护车的需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呼和浩特市救护车转让变更备案审批表》(附件 2)；
- (二)拟转出和转入车辆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救护车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救护车变更车辆使用性质，退出救护车序列的，需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呼和浩特市救护车变更使用性质备案审批表》(附件 3)；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救护车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或捐赠证明复印件。

第十六条 120 调度平台内救护车更改使用类别的，需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 (一)《呼和浩特市 120 入网救护车分类变更备案表》(附件 5)；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第十七条 全市所有救护车的准入、变更和退出，需先经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核与备案；初步审核通过后，提交至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开展复审；复审通过后，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完成最终审批与备案手续，备案信息纳入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统一管理，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为救护车办理注册、转让、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十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救护车，行驶满 50 万公里或使用时间满 8 年（以先到达条件为准），不得作为院前医疗急救和非急救医疗转运类救护车使用，应当及时办理车辆使用类别或性质变更手续。

第五章 本市救护车配置标准与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机构服务的指导意见》和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划分，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救护车配置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不设床位或编制床位在 99 张及以下的医疗机构，不得配置救护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在 100 张以上 200 张以下的医疗机构，可配置 1 辆救护车；编

制床位 2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每 200 张床位配置 1 辆救护车，总数上限为 5 辆；非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配置救护车。

第二十二条 设立急救站的妇幼保健专科、中蒙医专科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可申请配置 1—2 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三级综合医院可申请配置 3 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各 120 急救站点可根据开展急救转运业务情况，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酌情增配救护车。

第二十三条 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至少配备 2 辆应急指挥车，以便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中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任务。长期负责重要活动保障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应当根据自身职能和任务，合理配置相应类别救护车。

第二十四条 救护车要配备专职驾驶员，驾驶员应当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执照，且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及 3 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身心健康，无行政、刑事处罚记录，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或信用不良记录、无传染性疾病。救护车配备的医护人员应当在本医疗机构注册。

第二十五条 配置与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须统一安装无线通讯装置和车载信息终端，纳入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平台。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负责统筹调配全市救护车及配套急救设备，全力保障全市伤病员的急救及转送工作，满足院前急救和非急救医疗转运工作需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本市有关规定使用救护车，不得使用假冒救护车、非本地牌照救护车擅自开展医疗活动；医疗卫生机构因行政处罚等暂停执业期间，未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允许，救护车不得上路行驶；120 急救网络医院不得将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用于非急救医疗转送；特殊用途类的救护车跨盟市、跨省份执行任务时要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备。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救护车使用的管理工作，建立救护车使用登记台账，严禁私自改装或挪作他用，严禁出租、承包、转让给非医疗机构或个人，严禁无关人员驾乘救护车开展转运服务。

第二十九条 救护车所属单位应当加强救护车的检查、保养、清洁、消毒，保持救护车车况良好，做好车载信息终端的维护，保证车载定位正常使用。院前急救类、非急救医疗转运类同时做好车内医疗设施的日常维护。

第三十条 救护车执行非紧急转运任务时，救护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保障医疗急救工作的顺利开展及道路交通安全。非紧急情况下，救护车不得使用警报器及标志灯具，不享有道路优先通行权。救护车不执行任务时，应当在指定固定地点停放。

第三十一条 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期间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由车辆所属单位或驾驶人持 120 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出具的派车单，到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消除。

第六章 异地救护车备案及管理要求

第三十二条 异地救护车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医疗转运服务需短暂停留的，应当按照本

规范进行备案。持当地 120 急救中心派车单在到达我市完成转运任务，即停即走的，无需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异地救护车进入本市开展服务前 72 小时内，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如情况紧急，可在到达本市 24 小时内履行备案手续。

第三十四条 异地救护车备案材料：

（一）《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外救护车备案申请表》（附件 6）；

（二）救护车所属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合法医疗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救护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副本及复印件、救护车驾驶员的驾驶证、随车医护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第三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救护车所属单位和人员的资质等。如发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或更正。

第三十六条 审核通过后，《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外救护车备案申请表》（附件 6）由申请单位持有，作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入的有效凭证。每次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72 小时（以当地 120 急救中心派车时间为起始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的，应当在备案凭证有效期满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七条 异地救护车在本市开展医疗转运服务期间，应当遵守本市救护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备案的服务事项和期限开展服务，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或延长服务期限。

第三十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异地救护车在本市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本规范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在本市的备案资格。

第七章 综合监督

第三十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对救护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非法营运救护车从事医疗转运服务的，依法予以查处，责令医疗机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通报批评；对非法开展医疗转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行医行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非法营运车辆的线索和证据。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救护车登记信息，做好救护车登记和核发检查合格标志，查处假牌套牌、非法改装或非法安装和使用标志灯具、报警器以及其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负责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接到举报的非法营运救护车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的

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打击非法营运救护车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二条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车辆从事医疗服务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车辆的行驶合法性和相关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对非法营运救护车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加强对举报信息的保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救护车使用单位违反本规范，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护士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处以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伪造、变造证件、强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营运救护车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引导公众选择合法合规的医疗转运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呼和浩特市救护车配置与使用管理规范（2023 年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新增及更新备案审批表
 2.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转让变更备案审批表
 3.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变更使用性质备案审批表
 4. 呼和浩特市 120 入网救护车备案表
 5. 呼和浩特市 120 入网救护车分类变更备案表
 6. 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外救护车备案申请表
 7.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备案汇总表
 8.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注销及变更使用性质汇总表
 9. 院前医疗急救用车外观样式
 10. 非急救医疗转运用车外观样式
 11. 特殊用途车外观样式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新增及更新备案审批表

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机构类别 (√)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其它机构			
	非营利 营利		编制床位数	张
救护车基本情况	车架号		救护车号牌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机动车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新增车辆	辆
	更新车辆	辆	注销车辆车牌号	
救护车管理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A 型 ☐ B 型 ☐ C 型 ☐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A 型 ☐ B 型 ☐ C 型 ☐ 特殊用途类 ()			
	是否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管理：是 否			
车辆归属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卫生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指挥 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 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注：新增及更新未上牌照拟纳入 120 网络的车辆填写此表，此表一式五份，以上机构和公安交管部门各执一份。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转让变更备案审批表

车架号		车牌号	
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车辆使用性质		车辆登记日期	
机构类别 (√)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其它机构 非营利 营利	编制床位数	张
救护车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非急救医疗转运类/特殊用途类 防护型/普通型		
救护车变更情况	变更前使用性质：		
	变更后使用性质：		
	是否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管理： 是 否		
拟转出车辆单位		拟转入车辆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拟转出车辆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拟转入车辆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 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注：救护车转让变更填写，此表一式七份，以上机构和公安交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变更使用性质备案审批表

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机构类别 (√)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其它机构			
	非营利 营利			
救护车基本情况	车架号		救护车号牌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机动车登记日期	
	车辆使用性质		救护车管理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 特殊用途类/其他
救护车使用 性质变更情况 (√)	变更后使用性质： 救护 ☐ 非营运 ☐			
车辆归属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卫生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 120 医疗急救 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注：救护车使用性质变更填写此表，此表一式五份，以上机构和公安交管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4

呼和浩特市 120 人网救护车备案表

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机构类别 (√)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其它机构				
	非营利	营利	编制床位数	张	
救护车基本情况	车架号			救护车号牌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机动车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车辆公里数	
救护车管理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A 型 ☐ B 型 ☐ C 型 ☐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A 型 ☐ B 型 ☐ C 型 ☐				
	特殊用途类 ()				
	是否纳入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管理：是 否				
车辆归属 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卫生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 120 医疗 急救指挥中心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四份，已上牌拟入 120 网络填写此表，以上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5

呼和浩特市 120 人网救护车分类变更备案表

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编号	
机构类别 (√)	公立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机构 其它机构		
	非营利 营利	编制床位数	张
救护车基本情况	车架号		救护车号牌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机动车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车辆公里数
原救护车使用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A型 ☐ B型 ☐ C型 ☐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A型 ☐ B型 ☐ C型 ☐ 特殊用途类（ ）		
变更后 使用类别 (√)	院前医疗急救类：A型 ☐ B型 ☐ C型 ☐ 非急救医疗转运类：A型 ☐ B型 ☐ C型 ☐ 特殊用途类（ ） 变更理由：		
车辆归属 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属地卫生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 120 医疗 急救指挥中心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注：此表一式四份，已上牌拟入 120 网络填写此表，以上机构各执一份。

呼和浩特市区域外救护车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名称：	联系电话：
转出医疗机构名称		
转入医疗机构名称		
救护车车牌号		
转出及转入时间		
跨省转运原因		
患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诊断：
随车亲属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注：1. 此备案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审核单位各一份、抄送公安交管部门 1 份，作为备查依据。申请备案单位需携带此表方可实施跨省来呼转运任务。

2. 其他申请材料需按文件要求提供清晰可辨识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备案汇总表（年度）

序号	救护车所属单位名称	救护车 号牌	使用 性质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普通/防护)	车辆识别代号	机动车 登记日期	救护车管理类别（院前 医疗急救类/非急救医 疗转运类/特殊用途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注：此表各属地卫健委按年度填写，每半年汇总 1 次并上报市卫健委。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救护车注销及变更使用性质汇总表（年度）

部门文件

序号	救护车 所属单位名称	救护车 号牌	使用 性质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机动车 登记日期	车辆变更及 注销情况	变更后 使用性质	车辆所属 辖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此表各属地卫健委按年度填写，每半年汇总 1 次并上报市卫健委。

填报机构（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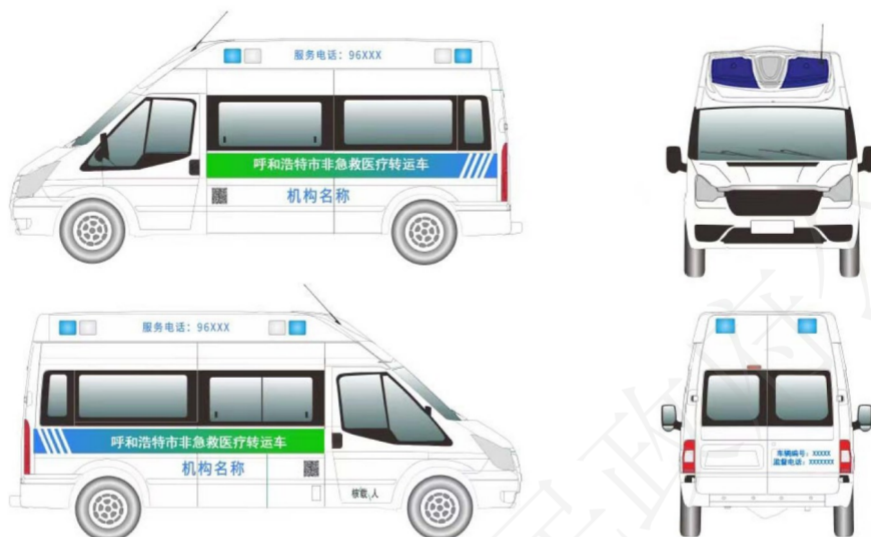
附件 9

院前医疗急救用车外观样式



- 备注：1. 院前医疗急救标识，采用国家规定统一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喷饰在救护车车体发动机盖适当位置。
2. 救护车两侧中间为白底蓝色拉花反光彩带，车厢双侧反光彩带上标注“呼和浩特急救”，字体为白色思源黑体，下方标注“二维码+医疗机构单位全称+急救站”，蓝色思源黑体单字大小 10cm×10cm，“二维码”由 120 指挥中心统一编制。
3. 救护车车体两侧顶部适当位置喷饰蓝色“急救电话：120”标识。
4. 车尾顶部标注蓝色英文“AMBULANCE”大写字样，车尾右侧标注“车辆编号”单字大小 5cm×5cm。
5. 所有标识字体均采用思源黑体。

非急救医疗转运用车外观样式



- 备注：1. 车辆主色统一，不得喷涂“120”、“急救中心”、“红十字”等字样和标志。
2. 两侧应分别标有明显的“呼和浩特市非急救医疗转运车”字样，文字背景色为从左至右由#13c60d色号渐变至#3483f3。文字为思源黑体白色，单字尺寸为15cm×15cm。
3. 两侧车顶贴“服务电话：96720”，字体为蓝色思源黑体，单字尺寸为10cm×10cm。
4. 两侧下方为“二维码+机构名称”，字体为蓝色思源黑体，单字尺寸为10cm×10cm。
5. 车后右侧门下方贴“车辆编号+监督电话（医疗机构监督电话）”，字体为蓝色思源黑体，单字尺寸为5cm×5cm。

特殊用途车外观样式



- 备注：1. 车身外观制式采用白色，车辆标识颜色为红色荧光红，使用字体为行楷。
2. 车身正面（引擎盖）使用简化的“红心白十字”图案。机盖标识大小 40cm×40cm。
3. 车身两侧上部标识红色行楷识别字，依据具体用途喷涂如：“应急保障、疾病预防”等相应字样，文字整体长 150cm、高 11cm；车身两侧中间使用红色行楷字体，标注“机构名称”字体大小 15cm×15cm；前车门使用“红心白十字”图案及“中国卫生”中英文标识，标识大小 40cm×60cm。
4. 车身后侧标识红色行楷字体，依据具体用途喷涂“应急保障、疾病预防”等相应字样。文字整体长 86cm、高 10cm。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 企业的实施意见

呼市监联发〔2025〕104号 2025年8月27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鼓励引导全市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转型，增强市场竞争力，激活发展新动力，促进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和转型升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0号，以下简称《三年成长计划》）《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支持呼和浩特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为指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以激发市场活力和经营主体内生动力为着力点，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三年成长计划》等支持措施，大力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个转企”，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特别是公司制企业，整体实现小微企业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实力增强目标，促进新时代呼和浩特市民营经济高质量、高层次、高水平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引导和扶持“个转企”，切实尊重主体意愿，注重激发个体工商户内在动力，不得强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二）分类指导、科学推进。“个转企”工作不搞一刀切，要遵循市场规律，充分考虑各地产业特点和主体实际情况，做到因类因需、科学施策，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对实力较强、条件较成熟的主体，促其加快转型；对有一定实力但转企有顾虑的主体，积极引导扶持；对规模较小但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主体，加强关注和培育。

（三）部门协作、注重实效。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等手段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

序，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动依法依规经营，为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加强技术支持，实现部门间互认，落实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推动“个转企”工作顺利实施。

三、“个转企”方式

支持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

- （一）个人独资企业；
- （二）合伙企业；
- （三）有限责任公司；
- （四）股份有限公司。

“个转企”后，有多个投资者的，投资者中至少应当有1名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个转企”通过“一注一立”业务联办或“个转企”直接变更办理，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登记机关开具“个转企”企业准予登记通知书，载明原个体工商户及升级后企业基本信息，为“个转企”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延续等业务提供方便。

四、“个转企”条件

- （一）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 （二）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 （三）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 （四）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 （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 （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五、主要对象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将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商贸流通类等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推动其加快转型升级为企业；法律法规规定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法转型；属非重点对象个体工商户但自愿转型为企业的，大力支持其转型。

六、政策支持

根据《三年成长计划》开展“个转企”行动的相关要求，对“个转企”企业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便捷准入、税费减免、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个转企”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为“个转企”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转企服务，帮助其顺利完成转型升级。

落实《三年成长计划》“对首次‘个转企’稳定经营2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政策。补助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0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字〔2023〕99号）由各旗县区（开发区）设立的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七、补助资金发放条件和方式

（一）发放条件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升级为企业申请一次性补助资金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转型时个体工商户存续时间已超过1年，且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2.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业务办理时间在2023年4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且个体工商户注销时间与转型企业设立时间间隔不得超出15日。
3.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转型企业中投资比例不低于30%。
4. 转型企业连续2年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且在住所地正常经营，能够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5. 转型企业在申请补助资金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实行失信联合惩戒，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6. 转型企业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有实际税款缴纳记录，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和风险纳税人，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7. 转型后，企业名下有1人或者以上人员缴纳社保满1年。

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区范围内有多家转型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二）不予发放情形

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发放：

1. 转型企业自转型之日起存续时间未满2年。
2.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已不再担任转型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3. 转型企业住所变更已迁出内蒙古自治区的。
4. 转型企业未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的条件提出申请的，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
5. 转型企业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或者因未按时年报等情况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 转型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7. 转型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后90日内未提出申请的。
8. 法律、法规或者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予发放的其他情形。

转型企业违反本实施意见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发放方式

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通知本辖区转企企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方式及条件，并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政策社会知晓度。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实地入户走访、横向部门数据对比等方式对自主申报的“个转企”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名单应当履行向社会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将符合发放条件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辖区内经公示无异议的“个转企”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审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通过审核、符合专项资金发放条件的转型企业，由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拨款程序，于拨款程序启动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账户。

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级财政预算申请要求，及时申请“个转企”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转企企业在呼和浩特市内跨旗县区办理迁移业务的，一次性补助资金由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时所在地负责审核并发放。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在官方网站公示“个转企”转型企业名单及一次性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四）申请材料

“个转企”转型企业申请一次性补助资金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个转企”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表。
2. 转型企业主体资格证明及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持股比例情况（通过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免于提供）。
3. 转型企业连续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
4. 转型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企业可自行登录主管部门网上服务系统打印）。
5. 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转型企业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请材料。证明文件可通过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查询、核验的，可以免于提交。

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个转企”工作对促进呼和浩特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落实绩效管理，确保政策取得预期效果。

（二）落实责任，强化服务。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信息，分析形势，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为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个转企”政策，树立发展典型，强化示范带动，增强符合条件个体工商户的转型意愿和主动性，提高全社会对“个转企”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良好氛围。

部门文件

(四) 强化管理，严格纪律。各旗县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一次性补助资金，上级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部门补助资金发放的监督，发现上述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个转企”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个转企”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经营场所)		成立时间 (转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型		申请补助 资金（万元）	
原个体工 商户名称		原个体工 商户成立时间	
原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原个体工商户 注销时间	
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账户)		账号	
企业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符合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条件，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愿，并郑重承诺提交的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如有虚假之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市场监 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盟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说明：1. 通过直接变更方式实现“个转企”的，原个体工商户注销时间填写变更业务办理时间。

2. 盟市、旗县（市、区）两级审核完成后，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